



發行人 : 高長
社長 : 張世泰
總編輯 : 姜志俊
編輯委員 : 石美瑜 李永然 郭清寶
偕德彰 張聰德 袁明仁
石賜亮 林森福

執行編輯 : 巫毓美
攝影 : 黃偉遜

發行所 :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 :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 號 10 樓之 6

電 話 : (02)2756-3266
傳 真 : (02)2756-5518

E-mail : cpmact@ms22.hinet.net

設計印刷 : 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267
巷 13 號

電 話 : (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 真 : (02)2991-9113

E-mail : rayming@so-net.net.tw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 875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6445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歡迎惠賜稿件，文章以2-3千字為主，
文責自負，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
刪改者請預先聲明，並請勿一稿數投；
不適者不予刊登。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A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ADS 諮詢與檢驗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正確使用保險套	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http://www.cdc.gov.tw/ FB : www.facebook.com/TWCDC Weibo : weibo.com/936316134

如需本刊，歡迎洽閱

目 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

焦點主題

- 2 臺商如何適用外商投資法？姜志俊
4 「外商投資法暨實施條例（徵求意見稿）」要點解析陳文孝

產業服務實務

- 5 美中貿易博弈下中國大陸經濟前景看淡
6 展望 2020 年中國大陸經濟與臺商經營
7 臺商看到日、韓、僑外及臺資投資應變的新佈局？

法律保障實務

- ## 8 中國大陸臺商涉及電子商務，應注意《電子商務法》的規定 李永然、黃志國

財稅會審實務

- 14 中國大陸新的利用外資政策對臺商的影響 洪清波

諮詢解答

- | | | |
|----|----------------------|-----|
| 15 | 有關境外公司在中国大陸營運的問題 | 劉卓芳 |
| 16 | 有關中國大陸增值税制說明 | 何淑敏 |
| 17 | 前往中國大陸經商買賣的流程內容 | 蔡卓勳 |
| 18 | 在中國大陸地區如何進行夫妻剩餘財產分配？ | 鄭志政 |

兩岸資訊站

■ 臺灣地區資訊

- ## 19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中國大陸地圖資訊

- 20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姜志俊

-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一月份）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 (一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01/02	財稅會審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16：00
	01/07	產業服務類	
	01/09	人力資源類	
	01/14	產業服務類	
	01/16	法律服務類	
	01/21	海關物流類	
	01/30	人力資源類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 (02)2756-3266 盧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



臺商如何適用外商投資法？

■ 姜志俊

壹、前言

- 一、外商投資法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經中國大陸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將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中國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博鰲亞洲論壇 2019 年年會開幕演講時表示：在外商投資法配套法規中，將對港澳臺投資作出明確、具體的規定，過去已經實施、行之有效的對港澳臺優惠政策不會改變；又於 2019 年 4 月 3 日李克強主持召開國務院常務會議，部署外商投資法實施相關工作，會議指出，為使外商投資法有效實施，適應深化「放管服」（簡政放權、放管結合、優化服務）改革，優化營商環境要求，須有序修改相關法律及配套法規和政策。
- 二、2019 年 7 月 4 日，中國大陸商務部舉行例行發布會，新聞發言人高峰表示：「目前，關於外商投資法相關配套法規，已經列入國務院的 2019 年立法計劃。我們正在積極配合司法部，做好相關的配套法規的制定工作，細化外商投資法確定的主要法律制度，形成可操作的具體規則。在此過程中，我們將就配套法律廣泛徵求各界，特別是外商投資企業的意見，積極考慮合理化的建議，把外商投資法確立的投資保護、投資促進、投資管理等各項制度落到實處」。

貳、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規定

- 一、中國大陸司法部政府網於 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布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徵求意見稿），該徵求意見稿係由司法部、商務部、發展改革委共同起草，有關單位和各界人士可以在 2019 年 12 月 1 日前提出意見，其中第 44 條對於香港、澳門及臺灣地區、華

僑如何適用外商投資法，分別作出下列規定：

- (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投資者在內地投資，參照外商投資法和本條例執行，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 (二) 臺灣投資者在中國大陸投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實施細則》（以下稱臺灣同胞保護法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臺灣同胞保護法及其實施細則未規定的事項，參照外商投資法和本條例執行。
- (三) 華僑在中國境內投資，參照外商投資法和本條例執行。

二、此外，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徵求意見稿）中說明，港澳臺投資的法律適用，實踐中，港澳臺投資原則上是參照外商投資進行管理的。為保持港澳臺投資管理政策的連續性穩定性，徵求意見稿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投資者在內地投資，參照外商投資法和本條例執行，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臺灣地區投資者在中國大陸投資，適用臺灣同胞保護法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未規定的事項參照外商投資法和本條例執行。

參、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徵求意見稿）與三資企業法實施條例或細則的差異與原因

- 一、經查，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中並無港澳臺企業參照適用的規定，但是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第 57 條規定：「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以及在國外居住的中國公民舉辦合作企業，參照本實施細則辦理。」此



外，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第 80 條規定：「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以及在國外居住的中國公民在中國大陸設立全部資本為其所有的企業，參照本實施細則辦理。」

二、此次中國大陸公布的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徵求意見稿），將港澳企業與臺灣企業分別規定，並增加了「華僑在中國境內投資，參照外商投資法和本條例執行」的規定。之所以將港澳企業與臺灣企業分別規定，係因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第 2 條規定：「臺灣同胞投資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的，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對臺灣同胞投資有規定的，依照該規定執行。本法所稱臺灣同胞投資是指臺灣地區的公司、企業、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作為投資者在其他省、自治區和直轄市投資。」而且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實施細則第 5 條亦規定：「臺灣同胞投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和本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和本實施細則未規定的，比照適用國家有關涉外經濟法律、行政法規。」為期法律適用的前後一貫性，始有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徵求意見稿）第 44 條第 2 項之規定。

肆、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及其實施細則的缺失與改善

一、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係於 1994 年 3 月 5 日經中國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立法通過，並於 2016 年 9 月 3 日修正公布；而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實施細則於 1999 年 12 月 5 日發布實施，迄今並未修正。無論如何，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及其實施細則自修正公布或發布實施以來，均在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之前，且時間長達 3 年或 20 年之久，此段期間國際經商情勢變化甚大，中國大陸內部政經情勢亦起伏變動非淺，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及其實施細則並未反應時勢作相應的修

改，顯已不合時宜，從而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有關投資促進、投資保護、投資管理等各方面，是否對臺商更為有利，即值得商榷。

二、外商投資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徵求意見稿）第 45 條規定亦同，惟查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仍然規定：「臺灣同胞投資，可以舉辦合資經營企業、合作經營企業和全部資本由臺灣同胞投資者投資的企業（以下統稱臺灣同胞投資企業），也可以採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投資形式。」，此外，臺灣同胞保護法實施細則第 8 條第 1 款規定：「臺灣同胞投資，可以依法採用下列投資形式：（一）舉辦合資經營企業、合作經營企業或者全部資本由臺灣同胞投資者投資的企業（以下統稱臺灣同胞投資企業）」，顯然可見，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及其實施細則已經不合時宜，而有全面檢討修正之必要。進而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徵求意見稿）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臺灣地區投資者在中國大陸投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實施細則》（以下稱臺灣同胞保護法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臺灣同胞保護法及其實施細則未規定的事項，參照外商投資法和本條例執行。」，其中首先適用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及其實施細則即有可議，且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內容，不論就投資促進、投資保護或投資管理等各方面，是否能夠落實對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的全面保障，值得中國大陸有關單位格外重視與關注。（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



「外商投資法暨實施條例（徵求意見稿）」要點解析

■ 陳文孝

今(2019)年3月15日中國大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將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而現有的三資企業法(包括《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將同時廢止。為保障外商投資法的有效實施，中國大陸司法部於11月1日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徵求意見稿)》。本文將就該徵求意見稿對現行三資企業法的主要影響進行解析。

一、中國大陸自然人可與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合資

徵求意見稿規定，外國投資者可以依法單獨或者與包括中國大陸的自然人在內的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大陸境內投資，明確開放了原本在「中外合資法」及「中外合作法」第一條規定下，中國大陸自然人不能作為合資、合作方的限制。

二、臺、港、澳投資者適用外商投資法

徵求意見稿明確規定，臺灣投資者在中國大陸投資，適用「臺灣同胞保護法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未規定的事項參照外商投資法和徵求意見稿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投資者在內地投資，參照外商投資法和徵求意見稿執行；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三、五年過渡期安排

徵求意見稿明確規定，在外商投資法施行後5年內未依法辦理變更手續的，應當自2025年1月1日起6個月內依法辦理變更手續，逾期未依法辦理變更手續的，企業登記機關不予辦理該企業的其他登記事項，並可以將相關情形在企業信息公示系統中公告。

四、利潤分配方式可維持現狀

外商投資法施行後，現有外商投資企業合營、合作各方在合同中約定的收益分配方法、剩餘財產分配方法等，在合營、合作期限內可以繼續按照約定辦理。

五、返程投資可不受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限制

中國大陸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在中國大陸境外設立的全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的，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審核並報國務院批准，可以不受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的有關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限制。且前款所稱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

六、資本項目可以依法自由匯入匯出

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大陸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徵求意見稿又進一步規定，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違法對幣種、數額以及匯入、匯出的頻次等進行限制。

七、外債額度之借用及方式

在外商投資法沒有提及外債，以及公司法沒有投資總額的概念，且徵求意見稿僅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借用外債，未對適用方式加以明確，故外商投資法正式施行後，投注差模式在五年過渡期間內是否仍可沿用，尚待確認。

八、VIE(Variable Interest Entity)協議控制的影響

隨著正式發佈的外商投資法規定，已將2015年針對VIE協議控制的規定刪除，但仍保留了相關彈性規定，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大陸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對於現有安排VIE架構的外國投資者，仍需隨時關注外商投資法正式施行後是否有新的監管政策出臺、是否有緩衝時間、是否各自由貿易試驗區有開放限制類的外資股權比例等政策，以及時因應可能出臺監管VIE架構的影響。

綜合以上所述，臺商在中國大陸應密切注意當地法令的變動，並對自身的投資營運做好事前規劃，以因應所面臨的風險。(本文作者陳文孝現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副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美中貿易博弈下 中國大陸經濟前景看淡

■ 高 長

近年來中國大陸經濟進入「新常態」，不只經濟成長減緩，經商環境更是大不如前，譬如勞動力成本上漲，人才難覓、留才困難，本土企業崛起與不正當競爭等方面；而美中貿易戰帶來不確定性，進一步削弱了市場整體的信心，更使中國大陸經濟環境雪上加霜。

資料顯示（參閱附表），去（2018）年7月貿易戰正式開打前，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率還可保持6.5%以上的成長，嗣後則呈現逐季減緩的趨勢，今年第二季已降至6.2%，第三季更降至6.0%；創下28年來最低水準。IMF等國際預測機構對於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前景看法普遍轉趨保守。

附表 近兩年中國大陸主要經濟指標之變動

	2018				2019		
	Q1	Q2	Q3	Q4	Q1	Q2	Q3
GDP(實質)	6.8	6.7	6.5	6.4	6.4	6.2	6.0
固定資產投資(名目)	7.5	6.0	5.4	5.9	6.3	5.3	4.6
消費品零售(名目)	9.8	9.0	9.0	8.2	8.3	8.5	7.6
消費者物價指數	2.1	1.9	2.3	2.3	1.8	2.6	3.0
出口貿易額	13.7	11.5	11.7	3.9	1.3	-1.0	-0.4
進口貿易額	19.4	20.6	20.4	4.4	-4.6	-4.1	-6.5
製造業PMI指數	51.5	51.5	50.8	49.4	50.5	49.6	49.8
人民幣兌美元匯價(期底數)*	3.8	2.4	-3.6	-5.1	-7.0	-3.9	-2.9

註：*為較上季或上期增減比率，其餘變動率為較上年或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資料來源：根據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相關資料整理。

儘管中國大陸官方陸續推出數兆人民幣的減稅降費等財政措施，地方政府也發債資助基礎建設支出，以及調降銀行存款準備金等寬鬆貨幣政策，被稱為三駕馬車的消費、投資和出口等三大指標的表現，都呈現疲弱不振之勢（參閱附表）。

汽車銷售反映中國大陸內需大半江山，去年成為1990年代以來首度出現汽車銷售量衰退，

迄今年9月，銷售量已連續15個月萎縮，預期市場會回升的希望破滅。不只汽車，民眾的消費傾向趨於保守，從家具到手機都受影響。

再以出口貿易為例，去年上半年兩位數成長的氣勢，在貿易戰開打後急轉直下，今年第二季開始已呈現負成長，最大宗的電機產品出口旺季不旺。進口方面的變動趨勢，與出口的表現大致類似，衰退的幅度甚至更大。尤其，對美國出口、進口衰退趨勢更為明顯。

反映製造業景氣的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官方公布的資料顯示，2018年12月已跌落至榮枯線以下，降至49.4，創2016年3月以來新低；今年開春，PMI曾再回升至榮枯線以上，但只是曇花一現，第二季開始又回落至榮枯線以下，10月份已降至49.3，顯示產業界對未來的經營前景預期悲觀。其中就業指數，自2018年以來就大幅下滑。

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自2018年第三季開始呈現貶值的趨勢，直逼破7大關。今年3月底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曾出現反彈，同時，中國大陸亦持續祭出穩定人民幣匯率措施，但在2019年5月間美中貿易談判受挫後，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再度走貶。德國商業銀行專家預測，人民幣可能會經歷有管理的貶值，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將在2019年底觸及7.07:1，2020年底可能再貶至7.23:1。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在最新公布的《世界經濟展望》（World Economic Outlook）報告中指出，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將持續減緩，預估今年成長率將滑落至6.1%，較2018年減少0.5個百分點，下年度將跌破6，持續下滑至5.8%；惟IMF認為明年全球經濟成長將優於今年。（本文作者高長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展望 2020 年中國大陸 經濟與臺商經營

■ 李孟洲

在即將到來的 2020 年裡，中國大陸須完成「全面小康」的重大經建目標，惟其總體經濟，預料將依然籠罩在美中貿易戰的陰霾下。在這種情況下，2020 年中國大陸經濟將如何表現？其中，臺商經營形勢又將是何種樣態？值得關注。

首先，回顧今(2019)年，美中貿易戰不斷升級，雙方「廝殺」的激烈程度更甚於 2018 年。因而今年中國大陸經濟「下行」情況更加凸顯，如第三季，中國大陸 GDP (國內生產總值) 年增率僅有 6%；累計前三季 GDP 年增率亦僅有 6.2%。

這兩者皆創下 1990 年 (六四天安門事件次年) 以來最低記錄，也觸及官定 2019 年 GDP 年增率目標值區間 (6% 至 6.5%) 的下限。

進口衰退顯示內需疲弱

今年中國大陸經濟表現有個特徵，就是出現「不健康的外貿順差大增」。前三季，中國大陸外貿順差折合人民幣達 2.1 兆元，較 2018 年同期暴增 44.2%；如此反常的數值擴增，實隱含著當前中國大陸經濟的若干隱憂，所以說它「不健康」。

按照常理，美中貿易戰應該有縮減中國大陸外貿順差的效應才對；但實際上，今年中國大陸外貿順差金額卻反而暴增。其背後原因之一，是中國大陸全年整體出口額維持平盤；以前三季而言，儘管中國大陸對美出口額顯著衰退 (超過 1 成)，但因有其對新興市場 (如東南亞) 的出口增長，所以中國大陸整體出口約與 2018 年同期持平，算是「差強人意」。

不過，今年中國大陸整體進口額卻是顯著衰退；累計前三季的進口額，計比 2018 年同期衰退了 5%。出口持平而進口衰退，難怪中國大陸外貿順差會飆升。這種表現，顯示中國大陸內需相當疲軟，也是近兩年中國大陸官方積極擴大進口政策的挫折；這是觀察 2020 年中國大陸經濟的重要角度。

更進一步看，中國大陸內需的兩大組成部分，即投資需求和消費需求，增長動能皆趨弱，

是壓抑 GDP 增長的主要因素。如今年前三季，中國大陸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年增率 5.4%、消費品零售總額年增率 8.3%，皆是近年來的偏低水平。廠商擴大投資意願趨弱 (甚至有部分廠商停業或外移)，連帶衝擊社會消費擴張動能，是今年中國大陸經濟「軟肋」之所在。

由此看來，2020 年的中國大陸經濟，只要美中貿易戰陰霾不消除，則其 GDP 年增率再下一個臺階的風險不小。然而，2020 年是中國大陸實現「全面小康」的最後「決戰年」，按照常理，北京主政者勢必會千方百計防止 GDP 年增率跌「破 6」；而其主要辦法，預料將是全力拉抬投資和消費需求。

臺商宜堅守「外向」看家本領

而現階段中國大陸內需之擴張，實需要以新興高科技產品或服務為「增長點」，以盡量提高整體經濟的附加價值，追求「事半功倍」的成果。因此，當前蓄勢待發的 5G、AI 等新興產業，在 2020 年很可能成為中國大陸經濟的排頭兵、領頭羊。

至於 2020 年中國大陸的臺商經營形勢，最令人關切的是，內環境的競爭壓力恐怕比今年有過之而無不及；屆時美中貿易戰仍無法止息，肯定會有更多陸資廠商爭搶中國大陸內需市場，因此，缺乏「主場優勢」的臺商，在中國大陸內需市場上恐將普遍陷入經營苦戰，只有技術 (含管理方法) 精良且善於保護自有智慧財產權的臺商，才能佔有一席之地。

嚴格說來，多數中國大陸臺商的專長是在「外向經濟」領域，包括做外銷，或為中外廠商的出口產品做代工、配套。善於此道的臺商，經營思維很可能和中國大陸內在商場文化格格不入，實無須勉強自己「外銷轉內銷」，而寧可堅守「外向」的看家本領。儘管中國大陸的「外需」領域也常有相互排擠、搶單事例，但相信臺商在此的勝算比較大。（本文作者李孟洲現為報社主筆、臺商張老師）



臺商看到日、韓、僑外及臺資 投資應變的新佈局？

■ 王泰銓

據經濟部投審會資料，去(2018)年全年臺灣核准僑外資來臺投資，較上年同期成長逾5成；新南向國家來臺投資較前一年同期成長43.33%，而投資較上年同期成長前三名，分別為泰國(942%)、菲律賓(393%)及澳大利亞(142%)。至於陸資來臺投資連4年衰退，臺商對中國大陸投資連續3年呈現負成長。

整體來看，去年僑外投資金額是近10年來最高，中國大陸臺商資金回流持續增加中；同時，去年對外投資金額達歷年最高，顯示臺商調整全球佈局的新趨勢。

投審會統計，去年日本廠商來臺投資，擠下香港、英國，晉升為第3大僑外投資國家。除了金融保險業投資金額高居各業別之冠，另一個現象是批發零售業、住宿餐飲業，占整體投資比重超過5成；與早期投資臺灣以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為主的特徵大不相同。

此外，日本外務省的調查顯示，日本企業海外投資逐漸向東南亞(泰國、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印尼)傾斜。由於美國政府對中國商品加徵關稅，日本企業轉移出口基地的動作接連不斷。松下將汽車音響等車載設備的出口基地從中國大陸轉移至泰國等地；尼康關閉了中國大陸江蘇數位相機工廠；汽車銷售陷入苦戰的鈴木也退出中國大陸生產；在中國大陸一度營運近600家門市的大型女裝品牌HONEYS(好儂姿)因與電商的競爭中銷量低迷，被迫退出市場。

在泰國、新加坡等東南亞地區工作的日本員工在不斷增加，更有在東南亞設立海外總部的行動，例如日本郵船、商船三井和川崎汽船在新加坡成立貨櫃船業務的統合公司。日本企業將重點放在東南亞市場的姿態愈發明顯。

韓商以越南為中心，對越南等東協國家擴大延伸投資據點。至2017年9月為止，對東協國家投資金額已達同期對中國大陸投資金額之9

成，東協已成為中國大陸以外之最主要海外投資對象。相較於日本投資集中在泰國及馬來西亞，韓國的海外投資則相對集中在越南。韓商選擇工資較低廉的越南地區，避開日本已進入地區的其他市場，衝刺未來消費市場的擴充性。

將越南視為脫離依賴中國大陸(Post-China)地區，連結中國大陸華南及陸路交通優越地理位置，使韓越兩國間原物料、零組件供應鏈關係容易達成。且越南與南韓同屬儒教文化，具備優秀年輕之勞動力，社會政治環境安定，政府政策無劇烈變動，針對重要發展產業持續提供稅賦優惠以及獎勵外人投資。

韓商對越南投資型態以成立出口導向之生產據點為主，集中在電子、紡織、成衣等，韓資中心大廠例如三星進入越南，並帶動其衛星企業前來投資，形成產業群聚效應，尤以電子業最顯著。韓資企業也看好越南消費市場，超過9,000萬人口，消費年齡層以年輕人為主，隨著經濟成長，消費市場可逐年成長；「韓流」滲透效益，引領越南消費者對韓系品牌之好感。

中美貿易戰不僅對全球經濟發展與產業鏈產生重大影響，政府支持臺商投資美國、推動新南向政策以及鼓勵臺商回臺投資，臺商投資與佈局面臨新的挑戰。以上韓、日資企業的布局策略，他山之石值得臺商借鏡。

事實上，截至今(2019)年12月臺商回流資金已逾7000億元，新法《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的規定，臺商海外資金如在2年內，匯回「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可享第1年8%、第2年10%的優惠稅率，而這些資金若在未來5年內，在臺灣進行實質產業投資，稅率還可再減半至4%與5%，這是投資臺灣的契機。(本文作者王泰銓為前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院長、臺商張老師)



法律保障實務

中國大陸臺商涉及電子商務， 應注意《電子商務法》的規定

■ 李永然、黃志國

中國大陸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通過《電子商務法》，並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而隨著中國大陸電子商務蓬勃發展，臺商在中國大陸經商，多半有接觸電子商務，更有利用電子商務平臺為商業行為之機會，因此臺商對於中國大陸《電子商務法》有關電子商務平臺的相關規定應有認識的必要。

何謂「電子商務」？

中國大陸《電子商務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所稱電子商務，是指通過互聯網等資訊網路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所謂「經營活動」係指以「營利為目的」而持續性的行為，意即「商業行為」；而是否屬於前開條文所指之「經營活動」，是本法規定「電子商務」的要件；因而如僅係利用網路臨時、偶爾出售二手物品，因其不具有以營利為目的之持續性行為，自不屬於本法所稱電子商務的範疇，自仍應適用中國大陸《合同法》等其他民、商事法律相關規定。必須是以營利為目的，而有持續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方屬本法之「經營活動」，應適用中國大陸《電子商務法》之相關規定。

又目前中國大陸地區常有利用社交平臺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當然符合中國大陸《電子商務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利用網路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至於只提供交易的社交平臺，因僅是提供「平臺」，則該平臺經營者是否適用中國大陸《電子商務法》相關規定？此時應視具體情事認定之，例如：平臺經營者有收取手續費、有要求買賣雙方簽訂服務約定、交易規則等方式而對平臺內交易的當事人進行管理。此時該「平臺經營者」應被認定為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而有中國大陸《電子商務法》相關規定的適用（註 1）。

中國大陸《電子商務法》對於電子商務平臺的規範

隨著電子商務在中國大陸地區的蓬勃發展，電子商務平臺成已強勢崛起，成為大型的平臺型企業，因此中國大陸《電子商務法》對電子商務平臺也有一些條文，作為管理電子商務平臺之規定。

而依中國大陸《電子商務法》第 9 條規定：

「1、本法所稱電子商務經營者，是指通過互聯網等資訊網路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包括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平臺內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路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

「2、本法所稱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是指在電子商務中為交易雙方或者多方提供網路經營場所、交易撮合、資訊發佈等服務，供交易雙方或者多方獨立開展交易活動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

「3、本法所稱平臺內經營者，是指通過電子商務平臺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因此電子商務經營者有分為三種，分別為「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平臺內經營者」及「自建網站經營者」。

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係建構網路線上交易平臺，讓使用者登入販售商品，並讓其他使用者登入購買商品，原則上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本身並沒有販售商品。對此，中國大陸《電子商務法》於第 27 條規定中要求平臺經營者負有把關的義務，即對於欲進入該交易平臺進行交易的使用者的真實身份資訊進行核驗登記，建立登記檔案並且定期核驗更新。參考中國大陸《電子商務法》第 27 條規定，該條文規定的目的乃在於保護消



費者以及在平臺內交易的相對人，若發生交易糾紛時，可以確認交易雙方當事人的個人身分資訊。

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應遵守之相關規定

電子商務平臺上的電子交易若發生糾紛，或者平臺內的經營者出售商品、提供服務的行為有侵害到消費者的權益或者涉嫌違法，此時若平臺有保存各種交易資料資訊時，才有釐清還原事實真相的可能，為此，中國大陸《電子商務法》第 31 條要求平臺經營者負有完整保留交易資料資訊之義務。同時，中國大陸《電子商務法》第 28 條第 1 款要求平臺經營者必須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報送平臺內進行經營活動的資訊，向稅收管理部門報送平臺內發生的涉稅資訊。這種資訊報送的義務，是平臺經營者配合主管部門履行監督和管理職責的表現（註 2）。

若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違反上開相關規定，導致消費者受有損害時，中國大陸《電子商務法》第 38 條規定此時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依法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線上消費者在締結合同時，則往往接觸不到商品，對商品資訊的瞭解來自於經營者在其網站上的描述資訊。電子商務活動中，經營者和消費者通常是線上簽訂電子合同，並且合同往往是經營者提供的「固定合同」（即我國《消費者保護法》「定型化契約」之概念），這無疑會導致合同更加有利於經營者而非消費者。

因此，中國大陸《電子商務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法律給予「線上消費者」比「一般消費者」更多的權益，包括：其一，在爭議解決方面，為降低線上消費者舉證的難度，中國大陸《電子商務法》規定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有積極協助消費者舉證的義務（第六十一條），並且具體規定了電子商務經營者在爭議處理過程中，應提供原始合同和交易記錄（第六十二條）。相較之下，線下的經營者並沒有此項義務，這主要是為解決電子商務交易環境下消費者可能存在的舉證困難問題。

消費者權益權益保護相關規定

其二，《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賦予了線上消費者以七天無理由退貨的權利（第二十五條），而線下消費者沒有此項權利。

其三，在中國大陸《合同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對定型化契約條款規制的基礎上，中國大陸《電子商務法》進一步對電子商務經營者就合同成立的定型化條款進行限制（第四十九條），例如電子商務經營者往往通過使用者協定的方式與消費者約定合同成立的時間為交易標的出貨之時，但此一條款無疑是有利於經營者而不利於消費者，會使消費者在支付價款後，其可期待利益仍不能得到法律的有效保護，因此依中國大陸《電子商務法》第 49 條規定，此一情形發生時，該條款不生效力（註 3）。

隨著中國大陸電子商務平臺蓬勃發展，中國大陸地區人民消費模式逐漸以「電子商務」為主，舉凡日常生活消費均與電子商務緊密結合，臺商在中國大陸經商，利用電子商務平臺的機會屢見不鮮，因此對於中國大陸《電子商務法》的相關規定，應特別注意，方能合法運作經營，並負因違法而承擔無謂的義務。（本文作者李永然現為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臺商張老師，黃志國律師為永然兩岸法律事務中心副召集人）

註 1：崔聰聰，「《電子商務法》的調整對象與適用範圍」，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t_dzswf/ImportNews/201901/20190102828936.shtml，最後瀏覽日期 2019 年 9 月 3 日。

註 2：薛軍，「《電子商務法》為平臺經營者建章立制」，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t_dzswf/ImportNews/201901/20190102830779.shtml，最後瀏覽日期 2019 年 9 月 3 日。

註 3：姚志偉，「線上線下融合背景下《電子商務法》適用範圍探討」，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t_dzswf/ImportNews/201901/20190102828939.shtml，最後瀏覽日期 2019 年 9 月 3 日。



中國大陸法院對合同合意管轄 約定法律判斷之評析

■ 何志揚

協議管轄是國際私法上的意思自治原則在國際民事訴訟中的體現，是避免和減少管轄權衝突的重要方法。臺灣習慣上稱為合意管轄，中國大陸地區則一般稱為協定管轄。由於臺、港、澳、和中國大陸兩岸四地之間的貿易往來頻繁，不少合同和提單中都載有合意管轄條款，此種條款是否有效，其效力又如何，對其形式有什麼要求都是司法實踐要求我們急需瞭解和亟待探討的課題。

近日廣東省深圳前海合作區法院就臺資企業與陸資企業於合同中之合意管轄約定做出了明確法律判斷（廣東省深圳前海合作區法院（2019）粵 0391 民初 4563 號民事裁定），本文擬就中國大陸及臺灣法院對合同或契約約定之合意管轄是否有效等議題作一番詳細探討。

臺灣方面有關規則

臺灣現行的“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是解決涉外民事案件的法律適用問題的，至於涉外案件的管轄部分尚付厥如，僅“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4 款規定：“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不承認外國法院確定判決之效力，”所謂依“中華民國”法律，當指依現行民事訴訟法上管轄之規定作為決定涉外案件管轄權之準則。

“民事訴訟法”第 24 條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這是適用於臺灣之案件，至於涉外民事案件是否可類推適用，並無明文規定。學者多認為應當類推適用，即法院本無管轄權之案件，當事人得以合意指定由法院管轄；反之，法院有管轄權之案件，亦得由當事人以合意指定外國法院管

轄。

理由如下：（一）國際私法對於因法律行為而生之債之關係。即採取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參閱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6 條第 1 項），而某法院乃最能正確適用自己國家之法律，自亦許當事人合意選定其為一般管轄法院。（二）就一般管轄之決定亦系基於當事人及法院之便利與經濟之考量，當事人以合意選定一般管轄法院乃符合此一原則。

關於管轄協議的實質有效性

關於管轄協議的實質有效性，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 3 期曾就一件涉港案件進行研討，司法院第一廳同意了其研討結論。該案是香港方與臺商合意因買賣所生之糾紛由香港法院管轄，後港方違約，臺商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港方抗辯臺北地方法院無管轄權。

對抗辯是否有理有兩種看法：一種看法是管轄合意不違反民事訴訟法專屬管轄之規定，約定應有效；第二種看法是英國與臺灣間就彼此之確定判決，並無相互承認之協議，故香港法院之確定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4 款之規定，臺灣仍難認其效力，故當事人的合意不排除臺灣法院之管轄（參見司法院 69 年 11 月 15 日（69）院臺廳一字第 03938 號函）。

研討結論是：合意管轄之約定。原則上固可排除有管轄權法院之管轄。但（1）由合意管轄法院管轄有失公平；（2）行合意管轄是被欺詐、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手段；（3）當時訂合意管轄，不立於平等地位；（4）由合意管轄法院管轄顯不適當、不方便，有此四點仍可不受合意管轄拘束，可知合意管轄之約定，效力非絕對。基於這四點，有學者認為如果合意條款是附合契約之一



部分。且明顯重大地侵犯了議價能力較弱一方當事人之利益，則法院不必尊重這一條款，例如消費者合同中的這類條款。

中國大陸方面有關規則

中國大陸地區對民商事案件的管轄方式主要體現為級別管轄、地域管轄、專屬管轄、協定管轄四種方式。

一、級別管轄。《民事訴訟法》第二章第一節規定了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各自管轄的審級案件，協議管轄不得違反級別管轄；

二、地域管轄。《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二章確立了原告就被告的一般地域管轄原則。例外是對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居住的人提起的有關身份關係的訴訟等四類案件，則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除一般地域管轄外，《民事訴訟法》還規定若干特殊地域管轄的情形，確定了包括合同糾紛、保險合同糾紛、票據糾紛、公司設立、運輸合同、船舶碰撞、海難救助、共同海損等特殊案件的管轄權歸屬。

《海事訴訟法》則更加具體地對各類海商海事案件的管轄地做了進一步規定，相比《民事訴訟法》添加了更多管轄連結因素。審判實務中，法院在處理涉臺海商事案件時，除了適用上述一般管轄規定外，還比照涉外案件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編涉外民事案件訴訟的特別規定。因涉外合同糾紛或者其他涉外財產權益糾紛，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沒有住所的被告提起的訴訟，若合同簽訂地、合同履行地、訴訟標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財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或者代表機構住所地中有一處位於中國大陸地區境內，上述各連結點所在地人民法院即可管轄。

三、專屬管轄。《民事訴訟法》規定了三類專屬管轄，因不動產糾紛提起的訴訟，因港口作業中發生糾紛提起的訴訟，及因繼承遺產糾紛提起的訴訟，由相應的連結點所在地法院

專屬管轄。

四、協議管轄。2012年修訂的《民事訴訟法》特意將協議管轄從舊法的涉外民事訴訟程式的特別規定中抽取出來，納入“管轄”章，體現了尊重當事人意思自治的現代法治趨勢。第三十四條規定了明示協定管轄的方式，合同糾紛或者其他財產權益糾紛的當事人，可以用書面協議選擇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值得注意的是，現行的《民事訴訟法》中刪除了此前舊法涉外編中關於默示協議管轄的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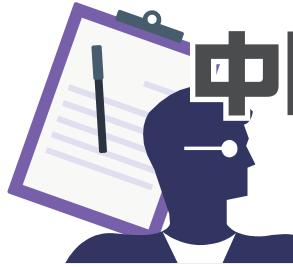
廣東省深圳前海合作區法院民事裁定評析

一、民事裁定事實

A公司及B公司於合同中確實明確於第二十二條約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符合協議選擇法院的形式要求，而原告是臺灣地區的法人，住所地位於臺灣地區新北市林口區，雙方協議選擇的臺北地方法院是原告住所地法院，與案涉爭議具有實際聯繫。此外，雙方約定“若因本案所致糾紛，均由臺灣（地區）臺北地方法院管轄”涉協議選擇管轄法院的條款有效，排除了中國大陸地區深圳前海合作區法院對本案的管轄權，原告自應依照合同約定向臺灣地區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二、結論

廣東省前海合作區法院作成之裁定除了符合國際私法上的意思自治原則，也明確了臺資企業或臺商與港、澳及中國大陸企業貿易往來於合同及契約中約定臺灣法院為管轄法院，只要不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規定，將受到尊重且可以在臺灣法院進行民事訴訟，在目前兩岸政治情勢險峻時特別值得提出討論及讚賞！（本文作者何志揚現為何志揚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對臺 26 條措施的 解析及應注意的風險

■ 徐丕洲

中國大陸在 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布「關於進一步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簡稱 26 條），茲摘述其中重點，並對照如下表所述：

項目類別	內容重點說明	從臺灣角度解析
爭取臺資	可等同參與重大技術裝備、5G、循環經濟、民航、主題公園、新型金融組織等之投資建設，等同享受融資、貿易救濟、出口信用保險、進出口便利及標準制定等之政策。	法規禁止臺灣業者到中國大陸參與 4G 電信(5G 應也會比照)，機場等建設的商機早已被中國大陸國企所壟斷，臺商很難介入。
青年創業	可有條件申報國家級科技企業孵化器，大學科技園和眾創空間。	創業失敗率極高商品化成功率低，要注意經營風險。
農業優惠	可申請成為農業合作社成員，申請專案。	農民前往投資應有投資相關保險協定，技術授權應依規定辦理，無法保證獲利，小心血本無歸。
旅遊待遇	可等同使用交通產品、臺灣人可在中國大陸外館尋求領事保護和申請旅行證件。	臺灣護照比中國大陸旅行證好用太多，申請中國大陸一次性護照可能被註銷我國籍。
推廣居住證	給予持證者中國大陸行動電話資費優惠與購屋資格待遇。	需實名制登錄電子支付。
吸納藝文工作者	可參與中國大陸文創園區營運、文創賽事、展演或申報獎項、可進入中國大陸文藝院團或研學。	中國大陸長期對思想及言論進行非常嚴格的控制監管，所以要小心翼翼不可觸犯政治禁忌。
專業技術	臺灣人若到中國大陸學校、研究機構、公立醫院或高科技企業等單位工作，認可其在臺灣從事相關工作年限並可參與資格考核。	隱含政治目的，注意風險。

教育融合	臺商子女可參加招考，擴大招收臺生，臺商可持居住證申請補助，在中國大陸任教就讀的臺灣師生，可持居住證申請公派留學。	中國大陸針對臺灣學生提出片面與單向的優惠就學措施，具有政治企圖。
吸收臺灣運動員	歡迎臺灣運動員到中國大陸比賽或報考體育院校，臺灣運動員可以內援身分參加中國大陸多項職業聯賽，中國大陸單項體育運動協會可授予臺灣運動員技術等級證書。	中國大陸磁吸效應讓臺灣運動聯賽逐漸被邊緣化，兩岸體育交流不會因中國大陸發布片面條例，不合法就可變為合法。

中國大陸「惠臺 26 條」看似有亮點，惟臺商能否實質受惠，仍需觀察地方政府能否落實執行。

就亮點而論，首先，臺商可以參與中國大陸 5G 相關標主和其他行業標準的制定。美中貿易戰開打之後，美國加強管制對中國大陸轉移技術，未來中國大陸勢必要自主研發，自建標準，因此借助臺灣的科技一方面開放市場給臺商，另一方面臺商也可以協助中國大陸自建標準，雙方均可獲益。

「26 條措施」的亮點

其次，臺灣金融機構和企業得以參加一些地方新型金融機構，包括小額貸款、融資租賃公司和融資擔保公司。儘管目前中國大陸四大銀行規模已經很大，臺資金融機構很難跟他們競爭，但是臺灣金融機構還是可以和中國大陸金融機構合作，由於中國大陸在其他金融市場方面相對落



後，臺資金融機構會有很大的助益。

第三，臺灣產品輸入中國大陸時，可採取快速驗收模式，同時推動兩岸食品、農產品和消費品安全監管合作，這對於一些需要快速通關的農產品將有莫大的助益。快速通關機制完成後對於擴大臺灣農產品拓銷中國大陸是絕對有利的。

第四，臺資企業可以向中國大陸申請擔保融資、發行債券融資、申請出口信用保險等，或將有利於臺資企業的資金調度。

其實，惠臺 26 條開放的內需及特許事業，早已被中國大陸國企壟斷，臺商難有機會。例如機場建設、主題公園、5G 佈建等，因屬中國大陸的內需及特許事業，早已由大型國企瓜分，就算開放給臺商，也很難打入。某一位 5G 小型基地臺的臺商業者分析，26 條措施是舊瓶，內容多是目前已在進行的項目，中國大陸並未能保證前往投資的臺商有訂單。甚至，中國大陸惠臺 26 條可能只是爭取臺灣人才的一項統戰謀略。

高科技人才用完就丟

中國大陸公布新 26 條說所謂惠臺措施，經濟部長沈榮津說：「這些措施表面上對臺灣有好處，最後還是對中國有利，高科技人才前往中國大陸用完一年就丟了」。竹科業者受訪坦言，不少在中國大陸工作約滿的工程師回到臺灣工作，認為至少「卡實在、有尊嚴」。

中國大陸對臺提出 26 條新措施，開放臺灣企業可參與中國大陸 5G、電信、航空、金融等特許事業，意圖打造惠臺重磅彈，也被認為目標是對準臺灣人才與資本，並藉此延緩臺商脫中的腳步。

竹科業者指出，陸資企業近年來開出挖角價碼逐年減少，以新臺幣計算目前是臺灣的 1 至 2

倍，不像先前的 3 到 5 倍之多，且陸資與臺商的企業文化差異大，除了講話要小心翼翼，不可碰觸政治話題外，陸資企業不尊重人性的管理風格，尤其是對待員工的態度，常是口出惡言，對人很不尊重，若不是為了高薪，沒有臺灣人待得下去。

中國大陸拉攏醫師人才已經失靈了

中國大陸在 2018 年 2 月宣布 31 條政策，試圖磁吸臺灣各種人才西進，醫師也是獵才重點之一，但未見奏效。依據衛服部統計 2018 年申請良醫證赴中國大陸醫生一百多人，減少逾三成，2019 年 1 月到 10 月更跌破百人，不增反減，目前再祭出 26 條新方案，能否吸引更多臺灣醫師西進，有待觀察。主要是因中國大陸不像臺灣有容額管控，當地醫生的生存不容易，加上醫療糾紛較多，待遇及整體環境不佳。目前申請良醫證赴中國大陸行醫的醫師約八成是診所醫師，可能是利用休假到中國大陸行醫，通常是提供醫美、牙科等服務。

此外，美中貿易展開打後，「去美化」是中國大陸供應鏈面臨的重大課題，中國大陸主要目的是扶持關鍵零件的自製能力，筆者認為 26 條短期看似惠臺，實則僅是階段性的過渡條款，當中國大陸供應鏈建構之後，臺商的商機也就煙消雲散了。

美中貿易戰衝突已經延伸至科技戰，未來將進一步轉變為供應鏈脫鉤，出現以美國為首的供應鏈 USMCA（非紅色供應鏈）與中國為主的供應鏈（紅色供應鏈）等兩大體系的競爭，且隨著中國大陸快速推動半導體國產化的進程，臺商將持續面臨競爭壓力。（本文作者徐丕洲現為榮泰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新的利用外資政策 對臺商的影響

■ 洪清波

2019年11月7日，中國大陸頒布國發〔2019〕23號令，【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做好利用外資工作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利用，這個詞有點「刺目」，但正好提醒臺商注意。本文擬綜合中國大陸海內外專家學者與官方的說法，提供中國大陸臺商佈局中國大陸市場的參考。

利用外資工作新動向

【意見】提出20條綱目，其中的重點主要包括：一.支持外商投資新開放領域。二.加快金融業開放進程。三.優化汽車領域外資政策。四.著力營造公平經營環境。五.優化外商投資企業科技創新服務。六.提升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水準。七.提升開放平臺引資質量。八.支持地方加大對外資的招商引資力度。九.抓好政策宣傳解讀。十.降低資金跨境使用成本。十一.提高來華工作便利度。十二.優化外資專案規劃用地審批程式。十三.全面貫徹外商投資法。十四.保護外商投資企業合法權益。十五.強化監管政策執行規範性。十六.提高行政規範性檔制定透明度。十七.發揮智慧財產權司法保護重要作用。十八.完善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機制。十九.支持參與標準制定。二十.保障依法平等參與政府採購。

中國大陸商務部副部長王受文認為，【意見】有三大新特點：一是內容更加全面深入；二是進一步加大了外資企業國民待遇的保障力度；三是強化了對已出臺文件的貫徹落實。此外，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知識產權保護司司長張志成也指出，【意見】將統籌推進知識產權的“嚴保護、大保護、快保護、同保護”各項工作。官方媒體《經濟日報》稱：【意見】將給予外資更

穩定的預期、更堅定的信心。

不過，我們認為，【意見】實質上是對當年加入WTO時的承諾，及過去一些時候宣稱的開放與改革未履行的部分的一項盤點。盤點過後，是否就會履行，這需有具體的實施細則與誠意及決心，未來成效如何，有待時間來驗證。

臺商應持「聽其言，觀其行」的謹慎態度

針對中國大陸為落實當年加入WTO時的承諾，以及過去一些時候宣稱的開放與改革未履行的部分，美國副總統彭斯曾在去(2018)年及今(2019)年的演講，兩度對此提出抨擊。這些事情所以未履行的原因，或有不重誠信的社會文化因素，也有國家層面「政策性跳票」的謀略，也有地方官員「官場痼疾」的干擾。

舉例來說，李克強在10月23日的國務院常務會議上，針對「聽取國務院第六次大督查情況彙報要求著力破除政策落實堵點」的議題曾指出，堅決糾正基層反映突出的侵蝕減稅降費紅利、任性用權破壞營商環境、懶政怠政等問題，加快疏通影響擴內需、穩就業等政策落實堵點，力戒整改走過場、搞形式主義。

李克強的這一段話隱含，「侵蝕減稅降費紅利、任性用權破壞營商環境、懶政怠政、走過場、搞形式主義」的官場痼疾仍普遍存在，這些是站在第一線的臺商必須面對，妥善處理的切身之痛與承擔的經營成本。

這些問題是否會因美中貿易戰的外在壓力，及中國大陸自身改革的內在壓力而改善？筆者認為不宜過於樂觀。政治體制之於政府，猶如本性之於個人，在「中國特色」的政治體制未改變之前，臺商還是應該謹慎因應。(本文作者洪清波現為橋投資服務公司執行董事、臺商張老師)



有關境外公司在中國大陸營運的問題

■ 劉卓芳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請教關於境外公司在中國大陸營運的問題。

(一) 本公司在境外註冊，到中國大陸只是租用場地、辦理專業人員培訓，不另註冊公司，也不會雇用專職人員，也不需要在中國大陸當地簽約，是否有需要特別注意的地方？

(二) 境外公司註冊地點，考慮在香港與新加坡之間擇一。

因為香港是特別行政區，所以想請教：相對於新加坡這樣的獨立國家，香港是否有與中國大陸相關的特殊風險？(先暫時撇開不論近幾個月來香港的動盪)

(三) 假設我們把公司設在香港，之後發現新加坡比較理想，3年後再把公司轉設到新加坡，是否可行？有哪些應注意事項？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1. 由於您在中國大陸境內並未註冊登記，在稅務上稱為「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大陸境內租用場地，在與房東簽定租賃合同時，房東有義務針對此租賃行為代扣代繳相關稅費，請注意該租賃行為所要支付的增值稅應由何人負擔。

同時，在中國大陸境內辦理專業人員的培訓，是否意味著聚眾集會，是常態性或者是偶發性的行為，這算是比較敏感的事情，提請您注意其合法合規性。

此外，專業人員的培訓是否需要向培訓人員收取費用？在現場收取？或者事前收取？您如何開立收據（發票）給前來受訓的人員報銷相關費用？由於貴公司沒有在中國大陸境內登記註冊公司，勢必只能以 invoice 取代增值稅專用發票或普通發票，是否會被前來參加的培訓人員接受？再者，收取的人民幣培訓費用應如何匯出境外，也提請您事前規劃。

2. 無論是在香港或新加坡註冊公司，首先要關注的是如何持續運作這家公司，而運作這家公司主要考慮的事情是銀行帳戶的開立和會計賬務的處理。

這兩年以來，無論是香港地區或新加坡對於無實體公司的銀行帳戶開設標準比較嚴謹，所以您決定註冊公司前，務必先瞭解是否可以在當地開設存款帳戶。至於，會計賬務處理事宜委託當地會計師處理即可，您只要瞭解當地賬務處理費用是否合乎自己的預算標準即可。雖然香港目前雖然和中國大陸內地存在著特殊連結的關係，但是其稅務體系和金融體系是獨立運作，應該不存在所謂的特殊風險。

3. 由於香港和新加坡政府屬於兩個不同政治實體，無論是由香港遷移到新加坡或者由新加坡遷移到香港地區，都必需在原註冊地辦理註銷，在新公司所在地從新辦理設立登記和銀行存款開立事宜。（本文作者劉卓芳現為弘育企管資訊有限公司負責人、臺商張老師）

有關中國大陸增值稅制說明

■ 何淑敏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請問中國大陸稅務當中以什麼稅種最大？其稅制規定如何？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增值稅為中國最主要的稅種之一，增值稅的稅收收入占中國全部稅收收入的 60%以上，是最大的一個稅種。增值稅由中國大陸國家稅務局負責徵收，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稅稅收收入中 50% 為中央財政收入，50% 為地方收入。進口環節的增值稅由海關負責徵收，稅收收入全部為中央財政收入。

深化增值稅改革是中國大陸近年來的施政重點，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再實施更大規模減稅降費，是減輕企業負擔、激發市場活力的重大舉措，對於臺資企業降低經營成本，能夠產生具體效能產生具體成效。謹說明如下：

1. 增值稅一般納稅人（以下稱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 16% 稅率的，稅率調整為 13%；原適用 10% 稅率的，稅率調整為 9%。
2. 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 10% 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 9%。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 13% 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 10% 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
3. 原適用 16% 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 16% 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 13%；原適用 10% 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 10% 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 9%。
4. 適用 13% 稅率的境外旅客購物離境退稅物品，退稅率為 11%；適用 9% 稅率的境外旅客購物離境退稅物品，退稅率為 8%。
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納稅人取得不動產或者不動產在建工程的進項稅額不再分 2 年抵扣。此前按照規定尚未抵扣完畢的待抵扣進項稅額，可自 2019 年 4 月稅款所屬期起從銷項稅額中抵扣。
6. 納稅人購進國內旅客運輸服務，其進項稅額允許從銷項稅額中抵扣。
7.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許生產、生活性服務業納稅人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 10%，抵減應納稅額。
8.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試行增值稅期末留抵稅額退稅制度。

中國大陸的增值稅率偏高一直是企業的重大經營負擔，有效的調降增值稅率等同變相減輕企業營運資金壓力、可以更有效率的運用營運資金。

近來，面對美中貿易戰的不確定性和經濟成長下滑，中國大陸財政部於今年 11 月 27 日公布最新「增值稅法（徵求意見稿）」，擬繼今年 4 月調降增值稅細項規定，再次調整徵稅範圍，並明確小規模納稅人、一般納稅人銷售舊貨適用增值稅徵收率 3% 直接入法。由於增值稅是中國大陸第一大稅種，中國大陸今年內第二度以減稅降負擔企業，可見「穩經濟」已成當務之急。

根據徵求意見稿，增值稅的徵稅範圍為「在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和金融商品，以及進口貨物」，下調稅率分別至 13% 及 9%，擴大內需提振經濟的決策意涵明顯，對經營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的臺商是一大利多。

本次公布的意見徵求稿中，包括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等適用稅率，下調到 13%；銷售交通運輸、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或者進口農產品等貨物的適用稅率下調到 9%。銷售服務、金融商品等的稅率則維持 6%。

中國大陸今年內第二度增值稅減稅降負擔企業，值得臺商持續留意和關切。（本文作者何淑敏現為智興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長、臺商張老師）

前往中國大陸經商買賣的流程內容

■ 蔡卓勳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請問去中國大陸開設公司，有關中國大陸經商買賣的流程內容，謝謝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報價

在國際貿易中一般是由產品的詢價、報價作為貿易的開始。比較常用的報價有：“FOB”船上交貨、“CIF”成本、保險費加運費等形式。中國大陸海關要求進口為CIF、出口為FOB。

二、訂貨簽約

貿易雙方就報價達成意向後，買方企業正式訂貨並就一些相關事項與賣方企業進行協商，雙方協商認可後，需要簽訂《購貨合同／購銷合同》。

三、付款方式

如何收到錢為首要條件。比較常用的付款方式有三種，即信用狀付款、TT付款和直接付款等方式。最好先收預收款才可出貨。

四、備貨包裝：

1、確認好合同的成交條款，最終發貨量，貨物價格，最晚出運船期

2、應根據合同規定，結合船期安排，以利於船貨銜接。

3、根據貨物的不同，來選擇包裝形式（如：紙箱、木箱、編織袋等）。

五、物流運輸：

根據合同約定或貨物別，來選擇物流方式（如：空運、海運、小三通等）。如要正式在通路上架銷售不可走小三通。

六、海關通關手續：

報關程序較為煩瑣但極其重要，如不能順利通關被卡關則無法完成交易。首先應確認貨物名稱，然後查閱海關稅則。確認進口稅率。確認貨物需要什麼監管條件，如需做各種檢驗，則應在報關前向有關機構報驗，其次再做報關作業。

1、進出口商品須法檢項目四個環節：

- A. 接受報驗：報驗是指對外貿易關係人向商檢機構報請檢驗。
- B. 抽樣：商檢機構接受報驗之後，及時派員赴貨物堆存地點進行現場檢驗、鑒定。
- C. 檢驗：商檢機構接受報驗之後，依申報的檢驗專案，確定檢驗內容。（檢驗方法有抽樣檢驗，儀器分析檢驗；物理檢驗；感官檢驗；微生物檢驗等）
- D. 簽發證書：出口放行單、進口通關單。

2、中國大陸進口貨通關流程

接受申報→審核單證→查驗貨物→辦理徵稅→結關放行。

A. 報關所需單証：

- (1) 必備單證：清單、發票、合同、報關及報檢委託書。
- (2) 從歐盟、美國、韓國、日本進口貨物，如是木制包裝箱的需提供熱處理證書。
- (3) 查詢海關編碼，稅則所規定的各項證件（如進口許可證、機電證、重要工業品證書、商標註冊證明書，商標使用授權書等）

B. 海關審價：進口申報後如海關需要審價，需提供相關價格證明。如信用證、保單、原廠發票等海關所要求的檔。

C. 海關列印稅單後，需在7個工作日繳納稅費。如超過期限，海關按日計征滯納金。

D. 海關查驗。海關根據貨物申報品名的監管條件，與當日查驗概率給予查驗。

E. 貨物的放行。海關收到關稅以後會在提貨單上蓋海關的放行章，拿著這個提貨單到船公司所在的碼頭提貨。（本文作者蔡卓勳現為TSAI&TEAM蔡老師企業經營團隊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在中國大陸地區如何進行夫妻剩餘財產分配？

■ 鄭志政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請問若和配偶（臺商）欲進行夫妻財產剩餘分配，但配偶的中國大陸資產（不動產，存款，現金，基金…等）不清楚，該如何處理？另外，若有法院的離婚判決確定證明書的話，是否適用於中國大陸法律，可以進行調查財產清冊？又或有其它調查管道，也煩請建議，謝謝。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有關進行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於中國大陸地區民法無相關規定，但於婚姻法第十七條規定夫妻於婚姻關係期間所得下列財產，歸夫妻共同所有，且夫妻對共同所有財產有平等處理權；此亦可供審酌，致一方婚前財產，遺囑或贈與合同中確定只歸屬夫或妻一方財產，一方專用生活用品等，屬夫妻一方個人財產，則不計入（詳參婚姻法第十八條）。
- 二、因臺灣地區法院對臺商的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有管轄權及審判權，故若妻子於臺灣地區法院獲得勝訴判決確定後，可憑臺灣地區法院確定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與相關書面文件，先經臺灣地區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為公證該等文書為真正後，再經兩岸文書認證程序，最後依中國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民事裁判相關規定，申請認可臺商所在地之中級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民事確定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再憑該中國大陸地區中級人民法院裁定認可之文書，申請該中級人民法院為強制執行該臺商在中國大陸地區財產，前開申請書在中國大陸地區法院立案前，同樣需經公證及兩岸文書認證。
- 三、致該位臺商於中國大陸地區資產，能否於中國大陸地區財產調查，於申請中國大陸法院強制執行立案後，可申請中國大陸地區執行局法官為財產調查，但因各地電腦連線及自行規範等不同，而有調查財產便利性差異，但若本身能較清晰了解該位臺商配偶不動產所在地之省市較詳盡門牌號碼？何家銀行有銀行存款？持有基金、股票等？較方便中國大陸地區執行局發函不動產交易中心、銀行、基金、股票等機關，達到查封目的，更方便日後變賣或收取等程序。（本文作者鄭志政現為浙江天冊（寧波）律師事務所律師、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中國大陸最近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國家法律

● 密碼法

中國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 2019 年 10 月 29 日通過，同日國家主席公布，共五章 44 條，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分類管理：國家對密碼實行分類管理。密碼分為核心密碼、普通密碼和商用密碼。
- 二、國家秘密：核心密碼、普通密碼用於保護國家秘密資訊，核心密碼保護資訊的最高密級為絕密級，普通密碼保護資訊的最高密級為機密級。核心密碼、普通密碼屬於國家秘密。密碼管理部門依照本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有關規定對核心密碼、普通密碼實行嚴格統一管理。
- 三、商業秘密：商用密碼用於保護不屬於國家秘密的資訊。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可以依法使用商用密碼保護網路與資訊安全。
- 四、標準體系：國家建立和完善商用密碼標準體系。國務院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和國家密碼管理部門依據各自職責，組織制定商用密碼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國家支援社會團體、企業利用自主創新技術制定高於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相關技術要求的商用密碼團體標準、企業標準。
- 五、管理規章：國家密碼管理部門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制定密碼管理規章。

● 關於授權國務院在自由貿易試驗區暫時調整適用有關法律規定的決定

中國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第 14 次會議通過，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其內容如下：

為進一步優化營商環境，激發市場活力和社會創造力，加快政府職能轉變，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決定：授權國務院在自由貿易試驗區內，暫時調整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種子法》的有關規定（目錄附後）。上述調整在三年內試行。對實踐證明可行的，國務院應當提出修改有關法律的意見；對實踐證明不宜調整的，在試點期滿後恢復施行有關法律規定。本決定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行政法規

● 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

中國大陸國務院 2019 年 10 月 11 日修訂公布，共十章 86 條，自同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企業食品安全標準：食品生產企業不得制定低於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或者地方標準要求的企業標準。食品生產企業制定食品安全指標嚴于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或者地方標準的企業標準的，應當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備案。食品生產企業制定企業標準的，應當公開，供公眾免費查閱。
- 二、食品安全追溯體系：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建立食品安全追溯體系，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規定如實記錄並保存進貨查驗、出廠檢驗、食品銷售等資訊，保證食品可追溯。
- 三、委託貯存運輸食品：食品生產經營者委託貯存、運輸食品的，應當對受託方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進行審核，並監督受託方按照保證食品安全的要求貯存、運輸食品。受託方應當保證食品貯存、運輸條件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加強食品貯存、運輸過程管理。
- 四、網路食品安全規範：網路食品交易協力廠商平臺提供者應當妥善保存入網食品經營者的登記資訊和交易資訊。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開展食品安全監督檢查、食品安全案件調查處理、食品安全事故處置確需瞭解有關資訊的，經其負責人批准，可以要求網路食品交易協力廠商平臺提供者提供，網路食品交易協力廠商平臺提供者應當按照要求提供。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及其工作人員對網路食品交易協力廠商平臺提供者提供的資訊依法負有保密義務。
- 五、食品檢驗項目方法：對食品進行抽樣檢驗，應當按照食品安全標準、註冊或者備案的特殊食品的產品技術要求以及國家有關規定確定的檢驗項目和檢驗方法進行。
- 六、食品安全事故處置：食品安全事故按照國家食品安全事故應急預案實行分級管理。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會同同級有關部門負責食品安全事故調查處理。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根據實際情況及時修改、完善食品安全事故應急預案。（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